



“十二五”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审计基础

SHENJI JICHU

龙 霞◎主 编

潘三毛 刘义秀◎副主编

姚云霞◎主 审

- 知识点与能力点相结合，专业性与实用性兼具，注重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 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相关从业者的业务参考书。
- 提供PPT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审计基础

— SHENJI JICHU —

龙霞◎主 编

潘三毛 刘义秀◎副主编

姚云霞◎主 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 / 龙霞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2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136-3685-8

I. ①审… II. ①龙… III. ①审计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271 号

责任编辑 焦晓云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88386794

前言

审计基础是高等职业教育财务会计类专业教学难度较大的一门课程。从事该课程教学的大部分老师都深有体会:教材理论内容比较抽象,涉及大量的概念、原理与方法,学生理解难度比较大;教材涵盖知识面广,需要学生具备扎实的财务和管理等专业知识;课程实践操作性强,需要教师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这些因素严重影响了这门课程的教学效果。为满足审计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力争适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需要,使学生易学、老师易教。

具体来说,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贯彻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新要求。教育部2012年发布《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财经大类、文化教育大类》,力推“边学边练”“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的教学理念。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新标准、新理念的要求,在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引导案例、教学内容、章节练习等方面做了精心的编排。

(2)反映了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化。本教材在内容上反映了2012年开始实施的新《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14年开始实施的新《中国内部审计准则》、2013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

(3)符合教育规律。本教材选择基本的审计理论和审计方法作为教学内容,始终站在学生立场上,按照知识获取和能力的形成过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以切实提升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

(4)提供教学配套PPT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

本教材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龙霞(注册会计师)担任主编,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潘三毛(会计师)和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刘义秀(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担任副主编,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姚云霞(纳税筹划师)担任主审。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八章由龙霞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章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胡海燕编写;第四章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耿泽涵编写;第五章、第九章和第十二章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刘洁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由潘三毛编写;第十三章由刘义秀和龙霞共同编写。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许多同行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刘中爱、谢梅花、孙敬平、葛瑶和杨伟等同志,他们在多年的教学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教学资料,为审计教学提供了大量的素材;感谢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张露和章银平两

位同志参与教材的校对工作;还要特别感谢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注册会计师赵成龙和安徽省正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高级会计师韩红的无私指导和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如需索取课件,或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至:jiaoxiaoyun@126.com。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1
-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 4
-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 / 6
- 第四节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 8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17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 25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 28

第三章 管理层认定与审计目标

- 第一节 管理层、治理层的责任及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34
- 第二节 管理层认定 / 36
- 第三节 审计目标 / 38

第四章 审计业务约定书与审计计划

- 第一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 43
- 第二节 审计计划 / 47
- 第三节 审计程序 / 52

第五章 审计依据、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第一节 审计依据 / 59

第二节 审计证据 / 61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 67

第六章 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第一节 审计重要性 / 76

第二节 审计风险 / 80

第三节 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及实质性程序 / 82

第七章 审计抽样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 96

第二节 属性抽样在控制测试中的应用 / 102

第三节 变量抽样在细节测试中的应用 / 106

第八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特点 / 116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20

第三节 营业收入审计 / 123

第四节 应收账款审计 / 128

第九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 / 140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43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 148

第四节 相关项目审计 / 151

第十章 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

第一节 生产与仓储循环概述 / 161

第二节 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64

第三节 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实质性程序 / 166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 183
-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186
- 第三节 筹资交易有关账户的实质性程序 / 189
- 第四节 投资交易有关账户的实质性程序 / 194

第十二章 货币资金审计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 207
-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 / 210
-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 215
-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 218

第十三章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 第一节 终结审计 / 230
- 第二节 审计报告 / 237
- 第三节 标准审计报告 / 238
- 第四节 非标准审计报告 / 241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知识目标

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及动因;掌握审计的含义及属性,理解审计的对象和职能;掌握审计的基本分类,了解审计的其他分类;掌握社会审计的业务范围。

能力目标

能确定审计关系中的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委托人;会确定具体的审计类型;能分清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

引导案例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认为审计就是查账。真的是这样吗?

事例一:当你在超市选购商品时,促销员会先了解清楚你要买的是什么,然后不断地向你介绍相关信息,目的只有一个——让你觉得商品定价合适、物有所值,最终购买商品。有些人对促销员的推介行为比较反感,甚至对其所介绍的信息表示怀疑。在难以决定是否购买时,如果有一个相对公正的第三方介入,表示促销员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你可能会较快做出购买决定。

事例二:安徽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徽商银行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如公司历史沿革、行业及产品分析、商业模式介绍、财务状况、资金预算及公司前景等方面信息,以做出合理的风险评估。安徽华泰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供了相关的资料,但银行还需要第三方对该公司所提供资料的鉴证文件,以判断这些资料的可信度。

事例三:谢某担任某县县长一职已经五年,刚刚收到调令去另一地区任职。在其离任前,需要对其任职以来的经济责任进行判断,因此有关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对其任职期间的有关经济责任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思考:什么是审计?审计的基本职能是什么?审计可以分为哪几类?

以上事例反映了审计的一些基本概念,本章将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基础

一般认为,审计是因经济监督需要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了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经济组织规模逐渐扩大,经济活动越来越复杂,财产所有者无法直接管理和经营其所拥有的财富时,就有必要委托他人代为经营和管理,财产所有权和经

营管理权发生分离,这样就形成了受托责任关系。财产所有者为了保护其财产的安全、完整并使其有所增值,同时也为了监督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必要授权或委托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由此就产生了审计。

审计工作涉及三方关系人: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主体(审计机构或人员),他们根据审计委托者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及有关人员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验证、审查,并提出审查报告;第二关系人,即被审计单位,它们对审计委托者承担的委托经济责任须经审计机构或人员验证审查后才能确定或解除;第三关系人,即审计委托者,被审计单位对他们承担某种受托经济责任,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权责关系。审计三方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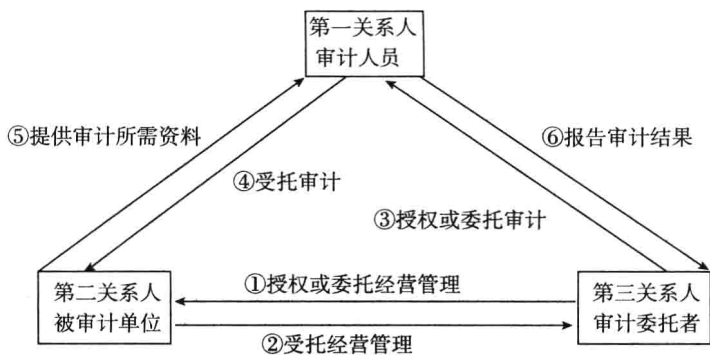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三方关系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西周初期,我国审计就进入了萌芽阶段。根据《周礼》记载,周朝奴隶主政权设有“宰夫”一职。“宰夫”虽不掌管财物收支,但有权对负责会计的“司会”和负责财政的“小宰”所掌管的账目进行审查。宰夫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其标志是“上计”制度的建立和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确定赏罚的制度。秦还设御史大夫,掌管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形成全国性的监察系统。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掌管审计监督大权。

隋唐宋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在这一时期,审计在制度方面日臻健全。隋唐时期,在刑部之下设比部,与司法监督并列,是审计工作走向专业化、独立化和司法化的开始。比部是我国最早的独立于财政机关之外的审计监督机关。宋朝时期设立审计院,“审计”在我国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三代封建经济渐趋衰败,君主专制日益强化,与此相适应,国家审计也逐步衰退,专门的审计机构被撤销,户部自己行使“审计”权力,审计监督流于形式。这一时期审计停滞

不前。

辛亥革命以后,中华民国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将审计处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审计法典。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并引进西方的审计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家审计体系。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注册会计师章程》,著名会计学家谢霖成为我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在北京创办了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随后,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因政治动荡、经济发展缓慢,审计的发展也受到了制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税的监督主要是通过不定期的财务大检查进行的。20世纪80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设的需要,我国全面开展审计工作,于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198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1993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标志着我国社会审计步入了法制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1996年1月1日颁布并实施了《中国独立审计准则》,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审计的发展。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48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框架体系,标志着我国与国际惯例趋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正式建立。2010年11月,新准则又对其中38项审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保持了与国际准则持续、全面的国际趋同。

我国把设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3年,我国成立了政府审计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地方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95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在法律上确定了政府审计的地位。2006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从法律上进一步确定了政府审计的地位。政府审计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为加强组织内部的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各组织内部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1985年、1995年和2003年先后几次发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于2003年发布了《内部审计准则》,之后不断修订完善,至2011年初步形成了内部审计准则体系,包括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9个具体准则和5个实务指南。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内部审计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准则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质量的作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于2012年开始,对原准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新准则于2013年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体系由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个具体准则和5个实务指南构成。

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监督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序运行乃至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

极的促进作用。

从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

小思考 ▶▶▶

目前,我国有哪些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上又有哪些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一、审计的概念与属性

(一) 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业的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并提出结论的一种监督、见证和评价活动。

(二) 审计的属性

1.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在审计过程中,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机构独立。为确保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审查的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和鉴证,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条规定:“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人员独立。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审计范围、审计标准和审计程序进行独立思考,做出公允、合理的评价,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涉。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出体现“人员独立”属性的三个方面:一是审计人员的自主性,即不受委托人的任何影响;二是精神上的独立性,即审计人员必须公正无私、没有任何偏见;三是审计人员地位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应得到公认,为社会所接受。

(3) 经济独立。审计机构或组织从事审计业务活动,必须要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和经费来源,以保证其生存和发展。经济独立是指审计机构或组织的经济来源应有一定的法律和法规做保证,不受被审计单位的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正因为审计具有独立性,才会得到社会的认可,才能保证审计人员依法进行的经济监督活动客观且公正,审计人员提供的证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才更有价值,才能对被审计单位确定或解除受托经济责任,更好地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的前提和基础。

2. 权威性

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了审计的权威性。审计人员在机构、人员、经济关系上的独立,保证了审计结论的公正,这就为审计的权威性奠定了基础。

为有效保障审计组织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我国的《宪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各类审计组织的设立与职权范围、审计人员依法执行业务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也从法律上保证了审计的权威性。

二、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一)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通常把审计的对象高度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及其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政府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2. 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作为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载体。除上述会计资料、计划统计等资料以外,审计对象还包括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以及电子计算机的磁盘、光盘等会计信息载体。

综上所述,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营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 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能够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内在功能。审计的职能是审计自身固有的,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变化、审计对象的扩大、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而不断深化和扩展。

1. 经济监督

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

会计信息的审核检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对违反标准的经济行为予以揭露并提出纠正措施,或提出处罚意见。

2. 经济鉴证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程度,并做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鉴证职能是在传统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的。

3. 经济评价

评价是指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经济评价是指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决策等是否科学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评价职能也是在传统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的。

第三节 审计的种类

一、按照审计的主体进行分类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执行的审计。在我国,政府审计机关包括审计署和地方审计机关。政府审计主要是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设立的审计机构或专门人员实施的审计。部门内部审计是由政府各部门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监督。单位内部审计是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专职的审计人员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

3.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指由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它是一种委托审计,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取决于委托人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承办审计鉴证、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管理咨询服务等项业务。社会审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必然结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社会审计将在整个审计监督体系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会具体介绍社会审计。

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三者的主要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与民间审计的主要区别

审计类型	审计目标	审计标准	独立性
政府审计	对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独立性较弱 (单向独立)
内部审计	根据规定对组织内部的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依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独立性较弱 (单向独立)
社会审计	受托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独立性较强 (双向独立)

二、按照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分类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也称传统审计,由财政审计和财务审计组成。财政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各级财政资金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计。财务审计是审计单位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进行的审计。财务审计又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审计单位对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与财政机关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的审计;二是审计单位对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及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所陈述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所进行的审计。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其目的是与经济活动中的贪污、行贿受贿等有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行为做斗争,保证国家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贯彻落实。财经法纪审计的特点是根据检举或已发现的问题,对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立案审查。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对诸多影响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因素所进行的审查、分析和评价活动。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不仅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还包括其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生产作业流程和管理业绩等一系列影响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因素,因此可以说经济效益审计是传统审计即财政财务审计的发展。

三、审计的其他分类

- (1) 按对象范围划分,可以分为全部审计、局部审计和专项审计。
- (2) 按实施时间划分,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 (3) 按执行地点划分,可以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 (4) 按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划分,可以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
- (5) 按审计技术和方法划分,可以分为账表导向审计、系统导向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

账表导向审计是围绕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编制过程进行的,通过对账表上的数据进行详细检查来判断是否存在舞弊行为和技术性错误。账表导向审计是审计技术和方法发展的第一阶段。

系统导向审计建立在对内部控制系统评价的基础上,当测试控制结果表明内部控制系统可以信赖时,在实质性测试阶段只抽取少量样本就可以得出审计结论;当测试控制结果表明内部控制系统不可靠时,才根据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扩大审查范围。系统导向审计是财务审计发展的高一级阶段。

风险导向审计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它以战略观和系统观为指导思想,以被审计单位的战略经营风险为导向,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程序为中心,侧重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审计模式,是审计技术和方法发展的最新阶段。

第四节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一、国家审计机关与人员

(一)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设置

根据我国《宪法》和《审计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分为国务院和地方两级,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署设审计长一人,副审计长若干人。审计长由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命;副审计长由国务院任命。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署向重点地区、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派出的代表人员,在该地区和城市组成审计特派员办事处,代表审计署执行审计业务,解决某些地方审计局难以解决的审计项目。

审计机关还可按工作内容和范围分设财政、金融、外贸外资、农林水基本建设、科教文卫等职能部门,开展对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团体、军队等的专业性审计工作。另外,审计机关还可以设置科研培训机构,开展审计科学研究并培训审计人员。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审计局(厅)分别在该级行政长官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地方审计机关实际上处于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

(二)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

根据我国《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国有资产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经济效益状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

(1)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3)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4)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6)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由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9)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0)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三) 我国国家审计机关的权限

国家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1)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2)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3)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4)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5)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6)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该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7)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